

## 附件 1——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全权证书），1998 年

参考：LA 41 TR/221/1

法律顾问向纽约联合国常驻代表致以问候，并谨就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所需全权证书一事，传达下列情况：

最近注意到，某些国家代表力求在无全权证书的情况下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这并不违背条约法和惯例的要求。不要忘记，秘书长对全权证书一贯采取如下做法：

- 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外，所有力求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或在签署时作出保留的人士均需持有适当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应该：
  - 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签字；
  - 明确规定要签署的文书标题；
  - 说明授权签署有关文书的人士的姓名。

如上文所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亲自签署时，不要求持有全权证书。此外，如果一般全权证书已签发给个人并且提前交存秘书处，则不要求出具具体的全权证书。

建议尽可能在预定的签署日期之前向联合国条约科提交全权证书供核查。

欲知全权证书的详情，请查阅出版物“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ST/LEG/8）。

附上一份示范全权证书供您参考。

1998 年 9 月 30 日  
高级专员

## 附件 2——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更改保留），2000 年

参考：LA 41 TR/221 (23-1)

联合国法律顾问向联合国常驻代表致以问候并谨传达下列情况，这涉及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对一些国家来文采取的做法，这些国家力求，或被理解为力求更改它们已对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作出的保留。

秘书处的现行做法是规定 90 天为一个期限，当事方若不希望秘书长接受保存的来文，必须在此期限内对这种来文提出反对。

在这方面法律顾问注意到，90 天期限是秘书长按惯例，以保存人身份确定的，目的是对一项法律行为或建议予以默认。

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复杂问题已引起秘书长的注意，但是条约缔约国可能考虑不到这些问题，它们之间或许需要进行磋商，以决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对这种来文采取什么行动。他认为，90 天的期限可能不足以实现这一目的。

注意到这些考虑因素，法律顾问欣然通知常驻代表，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打算规定 12 个月为一个期限，如果缔约国不希望秘书长同意保存力求更改、或可能被理解为力求更改对条约现有保留的缔约国来文，它们必须在此期限内通知秘书长。

在开始作出这一决定时，秘书长注意到 1969 年 5 月 23 日在维也纳订立的《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由于力求更改现有保留的来文旨在有关条约的某些规定适用有关国家时，对其法律效果加以新的摒除或更改，这种来文具有新的保留性质。缔约国若不希望秘书长同意保存被理解为或可能被理解为这种性质的来文，必须在一定期限内通知他，在确定此期限时，秘书长以《公约》第二十条第 5 款为指导，该款指出，十二个月的期限适宜各国政府分析和评价另一国家作出的保留，并决定在这方面能够采取什么行动。

据此看来，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今后在转递一国决定同意受条约约束后可能寻求作出的保留时将会规定在 12 个月期限内，如果其他缔约国不希望他认为它们已同意接受该保留，必须通知他。

联合国法律顾问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常驻代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0 年 4 月 4 日  
高级专员

### 附件 3——示范全权证书文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全权证书

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特此授权** [姓名和职衔] 代表 [国家名称] 政府 [签署、\*批准、废止][条约、公约、协定的标题和日期] 并 [就此等作出如下声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订立。

[签字]

---

\* 遵照该条约规定, 必须选择下列选项之一: [须经批准] 或 [对批准不做保留]。  
签署时作出的保留须按颁发给签字人的全权证书给予核准。

## 附件 4——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 于 [日期] 在 [地点] [缔结、通过、开放供签署等],

又鉴于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已由 [国家名称] 政府代表于 [日期] 签署,

**因此, 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议上述 [条约、公约、协定等] 之后, 给予 [批准、接受、核准], 并真诚承诺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的规定。

我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书, **以资证明。**

[签字]

## 附件 5——示范加入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加 入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 于 [日期] 在 [地点] [缔结、通过、开放供签署等],

因此, 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议上述 [条约、公约、协定等] 之后, 予以加入, 并真诚承诺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的规定。

我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本加入书, 以资证明。

[签字]

## 附件 6——示范保留/声明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保留/声明]

**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特此声明**, [国家名称] 政府就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和通过日期] [---] 条作出如下 [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内容]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 **以资证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订立。

[签字和职衔]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更改保留

鉴于 [国家名称] 政府于 [日期]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了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和通过日期],

又鉴于在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时, [国家名称] 政府对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条作出了保留,

因此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查该保留之后, 特此更改该保留如下:

[更改内容]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 以资证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

[签字和职衔]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撤回保留

鉴于 [国家名称] 政府于 [日期]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了 [条约、公约、协定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又鉴于在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时，[国家名称] 政府对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 条作出了保留，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查该保留之后，特此予以撤回。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以资证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订立。

[签字和职衔]

## 附件 7——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示范核证说明

(实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要求提供的核证说明范例)<sup>1</sup>

### 核证说明范例

**我, 下面签署人,** [当局名称], 特此证明, 所附案文是 [日期][当事国名称] 在 [地点] 缔结的 [协定标题] 准确完整的副本, [它包括其签署国或当事国作出的所有保留/其签署国或当事国没有作出任何保留或声明或反对], 并且是以下列语文缔结的: [...]. 我进而证明, 磁盘上所载的本协定的补充副本是[协定标题]准确完整的副本。<sup>2</sup>

**我进而证明,** 按照 [协定条款或规定], 本协定通过 [生效方式] 于 [日期] 生效, 并由 [...] 和 [...] <sup>3</sup> 签署。

[正式声明书签署地点和日期]

[核证当局的签字和职衔]

---

<sup>1</sup> 关于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I)号决议通过的及后经大会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IV)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号决议修正的条例案文,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59/860 卷, 第八部分, 1973 年。另见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五卷, 纽约, 1955 年, 第 92 至 111 条, 和第 1 至 6 号补编)。

<sup>2</sup> 当用磁盘提供条约的补充副本时, 必须列入斜体字部分。

<sup>3</sup> 关于多边协定, 应该提供完整的签字人名单。

## 附件 8——登记核查清单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提交条约和国际协定供登记和出版的要求如下：

拟提供的文件/资料	资料格式/类型
1. 条约/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有效约文经核明准确完整的副本一份， 和</li> <li>• 补充副本两份或电子拷贝一份（磁盘）</li> </ul>
2. 所有附文（附件、会议记录、纪事录等）	同上（1）
3. 保留、声明、反对案文	同上（1）
4. 协定和所有附文的英文和/或法文译文（如能提供的话）	酌情提供现有纸拷贝一份和电子拷贝一份
5. 条约/协定标题	如果未作为约文一部分印制（例如，用于换文）
6. 签字人姓名	如果未以印刷字体作为签字格式的一部分
7. 签字日期	如果案文中不清楚
8. 签字地点	如果案文中不清楚
9. 生效日期	按照生效规定
10. 生效方法	签署、批准、核准、加入等， <b>包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是双边协定，说明交换批准书或通知书的日期和地点；或</li> <li>• 如果是多边协定，说明各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的文书日期和性质</li> </ul>